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及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許銳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華宏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于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之額外股份。		
5.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能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能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概不能委派多於兩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除外，彼等均可委派多於兩名受委任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在空欄內填「✓」號或在一項決議案之空欄內填寫投票數目，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代 閣下作出投票決定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組織印鑑或經由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於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